

统计局2019年度行政检查情况统计表

单位名称	行政检查实施次数
统计局	10
合计	10

填表说明：1. 统计范围为本年度1月1日至12月 31日。

2. 行政检查的次数是指检查 1 个检查对象，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，计为检查 1 次。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，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，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，均不计为